

会计学系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教学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，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，经 MPAcc AOL 委员会研究讨论，参照“商学院 MBA 教学奖”的做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教学与课程。

第三条 奖励名称为“商学院 MPAcc 教学奖”。

第四条 “商学院 MPAcc 教学奖”设一等奖 1 名，奖励 12000 元；二等奖 2 名，奖励 8000 元；三等奖 3 名，奖励 6000 元。

第五条 教学奖励获得者的基本条件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

职业道德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评价成绩名列前茅或在课程建设、教学研